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蔡葉文先生、陳浩先生及宋得瑞先生(統稱「賣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促使出售上海麥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銷售股份」)(「潛在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賣方稱，該公司主要向其品牌合夥人提供產品銷售電商解決方案。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蔡葉文先生、陳浩先生及宋得瑞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0%、30%及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於簽立諒解備忘錄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獨家期」)內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一事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

## 保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回金額16,5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動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完成的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保證金。

##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集團有權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審查，且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獨家期內就相關方關於潛在收購事項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基於賣方與本公司的初步磋商，銷售股份的代價將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估值，預期將為約70百萬港元，惟將以目標公司最終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為準。

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保證金將轉為代價的一部分。代價的餘下部分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 終止

倘訂約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獨家期屆滿前簽訂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結果未能令人滿意，則諒解備忘錄將自行終止。賣方將於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五(5)日內向本公司全數退回保證金(不計利息)。倘賣方未有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被視為已同意按相當於保證金的代價出售，而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按上述金額購買目標公司約22%股權。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支付保證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銷及推廣服務；(ii) 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本集團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a)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b)廣告投放服務；及(c)廣告分發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成功進軍涉及品牌產品銷售的業務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望從潛在收購事項中獲益，以擴大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支付保證金(由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保證於獨家期內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磋商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支付保證金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支付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保證金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最終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